

113年度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教職員工 排球錦標賽



113年6月25~28日

輔英科技大學 體育館1F排球場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承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協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
輔英科技大學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高雄市大寮運動中心
高雄市體育總會
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

目錄

一、大會組織.....	02
二、大會相關須知.....	05
三、賽程表.....	06
四、競賽規程.....	08
五、各校參賽人數統計表.....	17
六、各校參賽隊職員及選手名單.....	18
七、歷屆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成績.....	20
八、申訴書.....	21
九、交通路線圖.....	22
十、防疫應變計畫.....	24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

指導單位

教育部

部長 鄭英耀

署長 鄭世忠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局長 侯尊堯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長 王淑音

副會長 曾慶裕、黃泰源、王鶴森

秘書長 余清芳

顧 問

林秀卿、王文正、董益吾、許光熙、丁翠苓、陳嘉康、盧正崇
連玉輝、林猷龍、林瑞興、黃智能、張敬堂、陳克舟、李詩賓
羅國倫、宋孟遠、黃國光、林惟鐘、宋一夫、吳忠芳、陳寶源
羅旭壯、唐吉民、王建臺、鄧正忠、張維嶽、孫美蓮、陳俊民
黃憲鐘、邱金治、陳逸政、黃賢哲、簡桂彬、鄧碧珍、陳國華
詹建人、田政文、黃瑞榮、倪雅華、金敏玲、林顯丞、謝紹航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惠賢

副主任委員：張可立、林猷龍

委員：陳冠位、薛建蓉、蔡芬卿、彭逸坤、劉兆達、羅明忠、戴耀章、黃依婷

執行長：林猷龍(兼)

執行秘書：林麗櫻

副執行秘書：鄭振勝

顧問：于建中、王明政、王銘揚、杜正忠、林世明、林清和、邱彥騰

邱錦華、夏日新、張榮南、章金榮、許成澤、彭文龍、黃弘欽

黃國光、黃煥永、葉耀宗、潘玉龍

大會審判暨控制委員

召集人：林猷龍

委員：林猷龍(兼)、洪基正、鄒關禮、鄭振勝、羅明忠

大會裁判人員

裁判召集人：鄭振勝

裁判員：王銘揚、余坤朋、邱毓德、孫明輝、袁世鋼、劉聖豪

(以上依姓氏筆畫排列)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

大會工作人員

執行長：林猷龍

副執行長兼執行秘書：蔡芬卿

行政組：林澤民、涂惠馨、龔惠美、施佳婷

競賽紀錄組：郭忠義、輔英科技大學排球隊

場地器材組：鍾坤桂、鄒關禮、洪基正、輔英科技大學排球隊(社)及體育志工隊

典禮及接待組：許成澤、于建中、輔英科技大學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輔英科技大學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

裁判組：鄭振勝(兼)

總務組：涂惠馨、龔惠美、施佳婷

服務組：鄒關禮、洪基正、輔英科技大學排球隊(社)及體育志工隊

攝影組：黃品瑄、輔英科技大學體育志工

運動防護組：李思憲、王恬鴻、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志工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

大會相關須知

1. 通行須知：

請各參賽學校人員依輔英科技大學汽機車管理原則，於進入校門時進行登記並出示本競賽電子通行證，依警衛指示將車輛放置於停車格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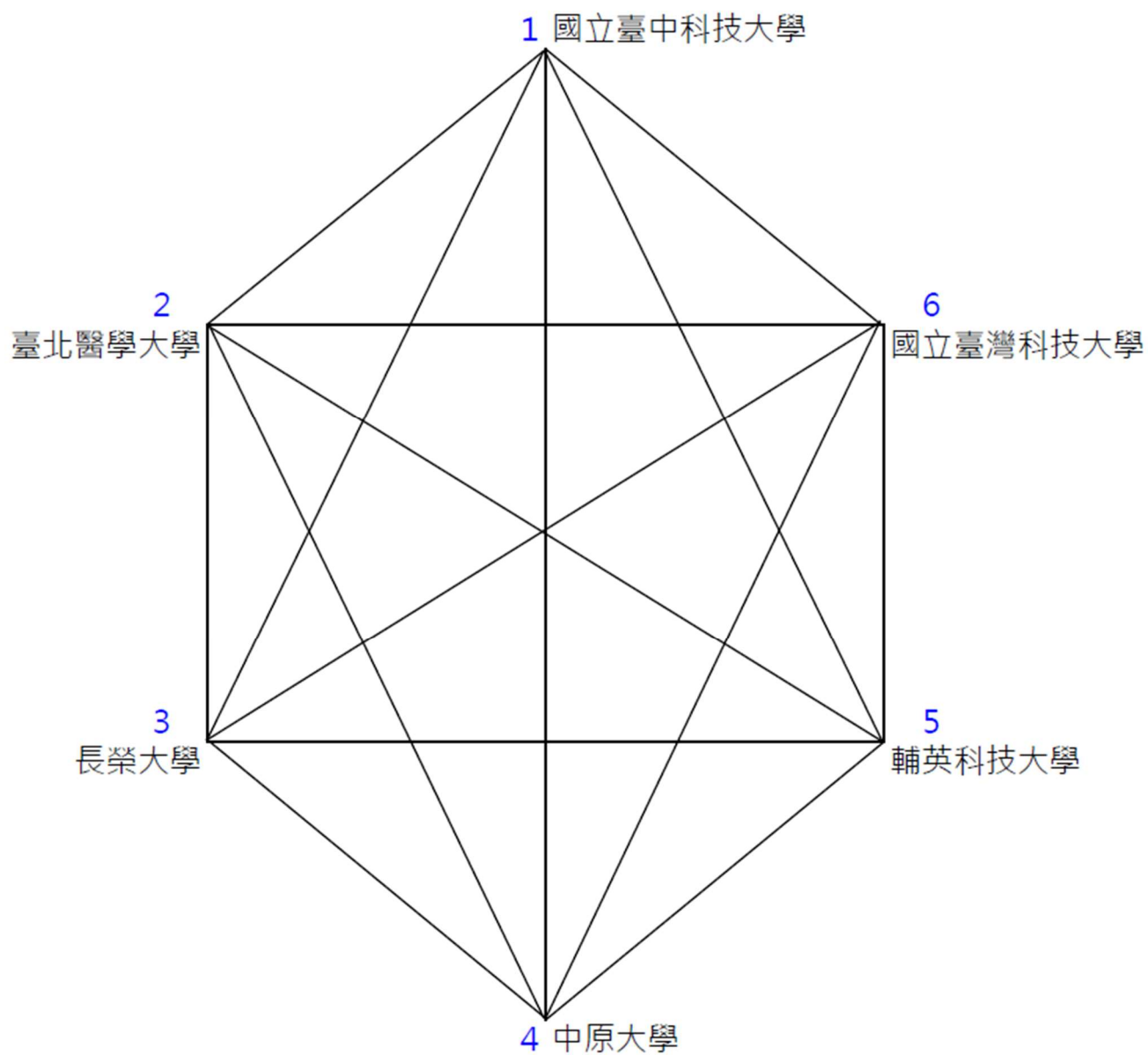
2. 飲用水與用餐部分：

輔英科技大學施行減塑與節能減碳，故不提供單次性瓶裝飲用水或單次性餐具等物品，體育館內 1、2、4 樓設有飲水機可供使用，飲食方面如各隊訂購單次性餐具之餐飲，煩請攜至體育場館比賽場地外使用。

3. 其他注意事項：

- (1) 為提供優質運動競賽場地及維護場地清潔，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內各場館全面禁止飲食，僅能攜帶礦泉水入內。
- (2) 輔英科技大學校園全面禁菸，煩請協助配合維持健康校園環境。
- (3) 因應新型冠狀肺炎感染管制，煩請各參賽隊伍進行自我身體健康篩檢與控管，如有相關症狀者請盡速回報主辦單位。
- (4) 本競賽備有 75%滅菌酒精、洗手乳、擦手紙、額溫槍等用品，以供大會參賽人員與工作人員使用。
- (5) 大會配置有運動防護組及醫護組，如有需要請隨時回報。

取 4 名，第四~六名並列第四名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3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

場次時間對照表

比賽時間：113年6月25日(星期二)

比賽地點：輔英科技大學 體育館 一樓排球場

時間	場次	對戰組合			勝方	成績
10:30		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H204 視聽教室舉行裁判會議				
11:00		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H204 視聽教室舉行領隊會議				
13:00	1-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V.S	臺北醫學大學		
14:00	3-4	長榮大學	V.S	中原大學		
15:00		開 幕 典 禮				
16:00	5-6	輔英科技大學	V.S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比賽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

比賽地點：輔英科技大學 體育館 一樓排球場

時間	場次	對戰組合			勝方	成績
10:00	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V.S	中原大學		
11:00	2-6	臺北醫學大學	V.S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3:30	3-5	長榮大學	V.S	輔英科技大學		
14:30	2-4	臺北醫學大學	V.S	中原大學		

比賽時間：113年6月27日(星期四)

比賽地點：輔英科技大學 體育館 一樓排球場

時間	場次	對戰組合			勝方	成績
10:00	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V.S	長榮大學		
11:00	2-5	臺北醫學大學	V.S	輔英科技大學		
13:30	4-6	中原大學	V.S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4:30	1-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V.S	輔英科技大學		

比賽時間：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比賽地點：輔英科技大學 體育館 一樓排球場

時間	場次	對戰組合			勝方	成績
10:00	3-6	長榮大學	V.S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0	4-5	中原大學	V.S	輔英科技大學		
13:30	2-3	臺北醫學大學	V.S	長榮大學		
14:30	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V.S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5:30		頒 獎 、 賦 歸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30013559 號函核定。
- 二、宗旨：為倡導全民體育，加強大專院校教職員及教育行政人員之運動風氣，切磋球技以球會友，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
- 五、承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大專體總排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高雄市大寮運動中心、高雄市體育總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113 年 06 月 25 日(二) 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五)，共 4 天。
- 八、比賽地點：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一樓排球場）。
- 九、參加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報名參加。
- 十、邀請參加單位
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大專體總、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十一、參加資格
 - (一) 以各學校正式編制內專任教職員警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方得報名。（不含兼任教職員、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部派專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 (二) 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單位，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聘僱人員為限。
- 十二、比賽分組
 - 九人制組（排球）
不分性別，每單位報名隊數以一隊為限，參賽人員於九人制組不得重覆報名比賽。
場上至少須有一位異性球員，50 歲以下男性球員不得於前排攔網或進入前區攻擊。
- 十三、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07 日(五) 23:59 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 報名手續：
 1. 報名表電子檔上傳
 - (1) 報名表 word 檔（請繕打勿手寫、未核章前檔案）
 - (2) 報名表 pdf 檔（須繕打且完成單位核章）
 - (3) 報名費匯款證明表(須完成單位核章)
 - (4) 各校車輛通行申請表(須下載列印填妥並完成單位核章)
 - (5) 各校參賽旅平險保險證明表(須單位核章)



(6) 採網路報名，請將上述報名相關表單上傳至：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c-JP7IuapLApy72h8WbtcZ_aT58b_UF96uo3-HOEgOj5Wgg/viewform。

(7) 報名表檔案請至「輔英科技大學→行政單位→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大專排球委員會→113年度大專校院教職員排球錦標賽」<https://efi.fy.edu.tw/p/404-1061-64632.php?Lang=zh-tw>（以下簡稱指定網站）。

2. 報名人數

每隊可報領隊 1 人、執行教練 1 人、教練 2 人、管理 1 人、球員 20 人（含隊長），名單於賽程公告後即不得更改。

3. 報名費用

九人制組報名費為 5,000 元整。

4. 費用繳交方式

(1) 採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或臨櫃轉帳，戶名：蔡芬卿 銀行代碼 700（郵局），帳號 0041384 0347969，請註記「轉帳後五碼」、「臨櫃繳款人或轉帳人姓名」；填入報名表中。

(2) 未繳報名費或報名逾期未繳者均不予受理。

(3) 報名後倘因故無法出席者，恕不退費。

(三) 保險證明

1. 比賽期間保險由所屬學校或個人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2. 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 加入活動 LINE 群組

完成報名後請加入本次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 LINE 群組；第一次加入後請寫出（單位、姓名）。



十四、競賽辦法

(一) 九人制排球：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比賽規則。

2. 比賽用球：採用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ikasa 符合國際排球總會(FIVB)核准合格(FIVB APPROVED)比賽指定排球(型號：V200W)。

3. 比賽球網高度：九人制比賽球網高度 230 公分。

(二) 比賽制度：九人制排球

1. 比賽採三局兩勝制，先勝二局為勝，每局均為 21 分制（決勝局亦為 21 分制）。

2. 報名僅一隊時，不舉行比賽。

3. 報名五隊以下（含五隊）時採單循環制。

4. 報名六隊以上（含六隊）視隊數多寡採分組循環、淘汰或混合制。

5. 種子排定：依據 112 年度前二名隊伍，預賽賽程排定時避開。

6.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其已完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四) 循環制計分方式：

1. 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獲勝。
2.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2) 再相等時，則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3) 如再相等，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十五、比賽抽籤會議

- (一) 訂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 H204 視聽教室舉行。
- (二) 逾時未到者，則由主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如委託他人出席抽籤需持委託人書面證書）。
- (三) 賽程預訂於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公告至指定網頁供各隊查詢。

十六、報到、開幕典禮、技術及裁判會議：

(一) 報到與技術會議

1. 技術會議：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報到、10：30 假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 H204 視聽教室舉行領隊會議。
2.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未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3. 有關球員資格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4.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二) 裁判會議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30，假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 H204 視聽教室舉行。

(三) 開幕典禮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假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 1 樓排球場舉行。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 (一) 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提前三十分鐘到場準備出場比賽，並填寫球員比賽名單（超過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 (二) 為了賽程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各隊不得有異議。

十八、獎勵

- (一) 參照大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五款相關規定以修正獎勵名額限制，優予獎勵，以資鼓勵。
- (二) 錄取優勝原則修訂如下：
 -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四隊（人），錄取二名。
 - 五隊（人），錄取三名。

六隊（人），錄取四名。

七隊（人），錄取五名。

八隊（人），錄取六名。

九隊（人），錄取七名。

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107年7月24日（二）第九屆第一次技術與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三）優勝各隊由大會致贈：個人頒發獎狀、團體賽頒發獎盃乙座。

十九、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選手應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明及服務證明，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學校函總會轉呈教育部體育屬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廿一、附則

- （二）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三）本比賽相關訊息以報名網站公告內容為準，請參賽隊伍自行瀏覽。
- （四）本校體育館內禁止穿著拖鞋進入場館，請預先換穿運動鞋，另體育館比賽現場禁止飲食，校園全面禁菸，請勿於任何地方吸菸。
- （五）為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不提供免洗包裝之瓶裝水及餐具，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 （六）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二、承辦單位注意事項

- （一）因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政策，請參與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
- （二）比賽場場交通資訊網址為 <https://egn.fy.edu.tw/p/412-1053-1606.php>

(三) 住宿資訊參考，如附件。

輔英科大實習旅館（群英會館）距離體育館步行約 2 分鐘。

房型介紹 <https://hostel.elr.fy.edu.tw/>

房價及訂房申請窗口：07-7811151*8100

https://hostel.elr.fy.edu.tw/?page_id=477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13 年度教職員工（九人制組）排球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手機：

E-Mail：

九人制（排球）繳交費用資訊

匯款日期與時間：

ATM 轉帳後 5 碼：

繳款人或轉帳人姓名：

繳交費用：元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校內所屬單位與職稱
1	領隊				
2	教練				
3	管理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使用。

體育室（組）戳章：

人事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
旅平險保險證明黏貼表

校名(請正確填寫「全名」)：

參賽選手保險(旅平險)證明黏貼處

請務必保旅平險

學校權責章

(校印、學校系所、體育室、課外活動組均可)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 報名費匯款證明黏貼表

校名(請正確填寫「全名」)：

報名費(競賽代辦費)匯款黏貼處

競賽代辦費匯款日期：

匯款人銀行帳號末 5 碼：

學校權責章 (校印、學校系所、體育室、課外活動組均可)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 車輛通行申請表

(※ 備註：請務必於上傳相關報名表單時，同時將本車輛通行申請核章之掃描檔完成上傳)

序次	車主	連絡電話	職稱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備註
例 1	王○○	0911-234567	參賽教職員	☒ 汽車 ☐ 機車	ABC-1234	
例 2	林○○	0923-456789	○○大學體育室主任	☒ 汽車 ☐ 機車	EFG-5432	
例 3	張○○	0945-987654	大會裁判	☐ 汽車 ☒ 機車	PQR-9876	

◎ 感恩大家對於大專教職員工排球賽之支持與響應，以下幾點車輛通行事項須請各校協助配合：

1. 因應校園門禁管制，除大會工作人員外，請各校報名球隊自行騎機車者，須將機車停放於輔英校門外的停車場，或另在警衛室做訪客登記後停在警衛室旁的機車停車棚，再步行約 3-5 分鐘到體育館，切勿強行進入校園，以免警衛巡視時鎖車。
2. 搭乘公車到輔英科大者，可直接搭公車進入輔英校園，在進入校園後第一站下車(圖書館前)，再步行約 2 分鐘至體育館。
3. 有申請車輛通行的控委裁判、工作人員，以及參賽球隊之人員，請務必將車輛通行申請照片以手機或列印紙本出示給警衛看(待申請通過後會上傳群組)，方得進入校園。進入校園後請務必遵守規定，停放於機車/汽車停車格內。
4. 輔英校園因人數眾多，且平時有公車通行，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入校後務必注意車輛減速慢行、注意來車，並遵循校園單行道行車方向行駛(請查閱 LINE 群組記事本)。

以上，非常感恩大家的協助與配合。謝謝您們。

◎ 申請類別(請勾選)：

☐ 參賽學校(請填寫完整校名)：_____☐ 大會工作人員：☐ 審判委員 ☐ 裁判 ☐ 大會其他工作人員(請說明)：_____☐ 大會貴賓(請說明)：_____

(各校體育室核章)

序次	車主	連絡電話	職稱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備註
1				☐ 汽車 ☐ 機車		
2				☐ 汽車 ☐ 機車		
3				☐ 汽車 ☐ 機車		
4				☐ 汽車 ☐ 機車		
5				☐ 汽車 ☐ 機車		
6				☐ 汽車 ☐ 機車		
7				☐ 汽車 ☐ 機車		
8				☐ 汽車 ☐ 機車		
9				☐ 汽車 ☐ 機車		
10				☐ 汽車 ☐ 機車		
11				☐ 汽車 ☐ 機車		
12				☐ 汽車 ☐ 機車		
13				☐ 汽車 ☐ 機車		
14				☐ 汽車 ☐ 機車		
15				☐ 汽車 ☐ 機車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及氣排球錦標賽
各校參賽人數統計表 (九人制排球)

輔英科技大學 FYU		臺北醫學大學 TMU	
職員	隊員	職員	隊員
3	13	3	14
16		17	

長榮大學 CJCU		中原大學 CYCU	
職員	隊員	職員	隊員
3	18	3	19
21		22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NTCUST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TUST	
職員	隊員	職員	隊員
3	12	3	16
15		19	

本次報名共計 6 所學校

參加職員計 18 名

參賽隊員計 92 名

總計參賽人員 110 名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及氣排球錦標賽

各校參賽隊職員及選手名單 (九人制排球)

輔英科技大學

隊名：輔英科技大學

領隊：林惠賢 教練：林獻龍 管理：蔡芬卿

隊員：林獻龍、林澤民、李淑媛、龔金寶、曹德安、葉耀宗、黃泰盛、許成澤
于建中、陳信璋、蔡芬卿、林冠華、涂惠馨

中原大學

隊名：中原大學

領隊：李英明 教練：孟範武 管理：袁穎婕

隊員：溫武義、陳克舟、陳建廷、林國全、蘇榮立、張為翔、孔建嘉、鄭州邑、
李國誠、陳正婷、陳計良、李彥賢、劉洪鈞、葛宗融、陳世綸、吳政達、
楊詩涵、林余昭、陳欣聰

臺北醫學大學

隊名：臺北醫學大學

領隊：林秋烽 教練：楊政達 管理：甘乃文

隊員：林秋烽、甘乃文、楊政達、楊明達、王紹安、洪至祥、林雅麗、馮聖偉、
鍾雨純、徐繪晶、巫仰哲、莊健盈、黃立楷、劉芳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隊名：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領隊：陳同孝 教練：李建平 管理：劉曉雯

隊員：吳忠芳、Maurice、黃培閔、簡偉倫、黃僅喻、王鈞逸、莊哲偉、謝雅仁、
邱裕翔、廖敏竣、黃子涵、劉曉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隊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領隊：楊成發 教練：周宗豪 領隊：翁睿忱

隊員：陳怡伶、周宗豪、李應豪、周宏隆、方劭云、項天瑞、陳忠誠、楊成發、
翁睿忱、徐慶琪、蔡耀賢、莊思祺、蘇子森、鄭敏元、沈哲州、楊朝龍

長榮大學

隊名：長榮大學

領隊：李泳龍 教練：陳淑利 管理：余蓓蓉

隊員：蕭政毅、王琿瑤、柯俞先、吳季龍、劉錦謀、詹前毅、洪良碩、李宜蓁、
陳苡秭、胡嘉琳、高儀君、黃衛中、巫莒伊、亞魯灣、黃敏妮、陳玉玲、
王瑜雯、鍾怡純、顏婉沂

中華民國大專校 11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

歷屆成績表

105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成績表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殿 軍	第五名	第六名
淡江大學	華醫科大	中原大學	臺灣科大	德明科大	靜宜大學

106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成績表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殿 軍	第五名	第六名
中原大學	臺灣海大	臺灣科大	慈濟科大		

107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成績表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殿 軍	第五名	第六名
中原大學	慈濟科大	臺灣海大	華醫科大		

108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成績表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殿 軍	第五名	第六名
中原大學	淡江大學	臺灣科大	銘傳大學	臺灣海大	中興大學

109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成績表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殿 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臺灣科大	中原大學	淡江大學	臺灣海大	銘傳大學	靜宜大學	慈濟科大

110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成績表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殿 軍	第五名	
臺灣科大	中原大學	臺灣海大	靜宜大學	銘傳大學	慈濟科大

111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成績表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殿 軍	第五名		第七名	第八名	
臺灣海大	臺灣科大	中原大學	台中科大	中興大學	長榮大學	銘傳大學	慈濟科大	靜宜大學

112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成績表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臺中科大	臺灣科大	中原大學	輔英科大	海洋大學	

11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成績表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殿 軍	第五名	第六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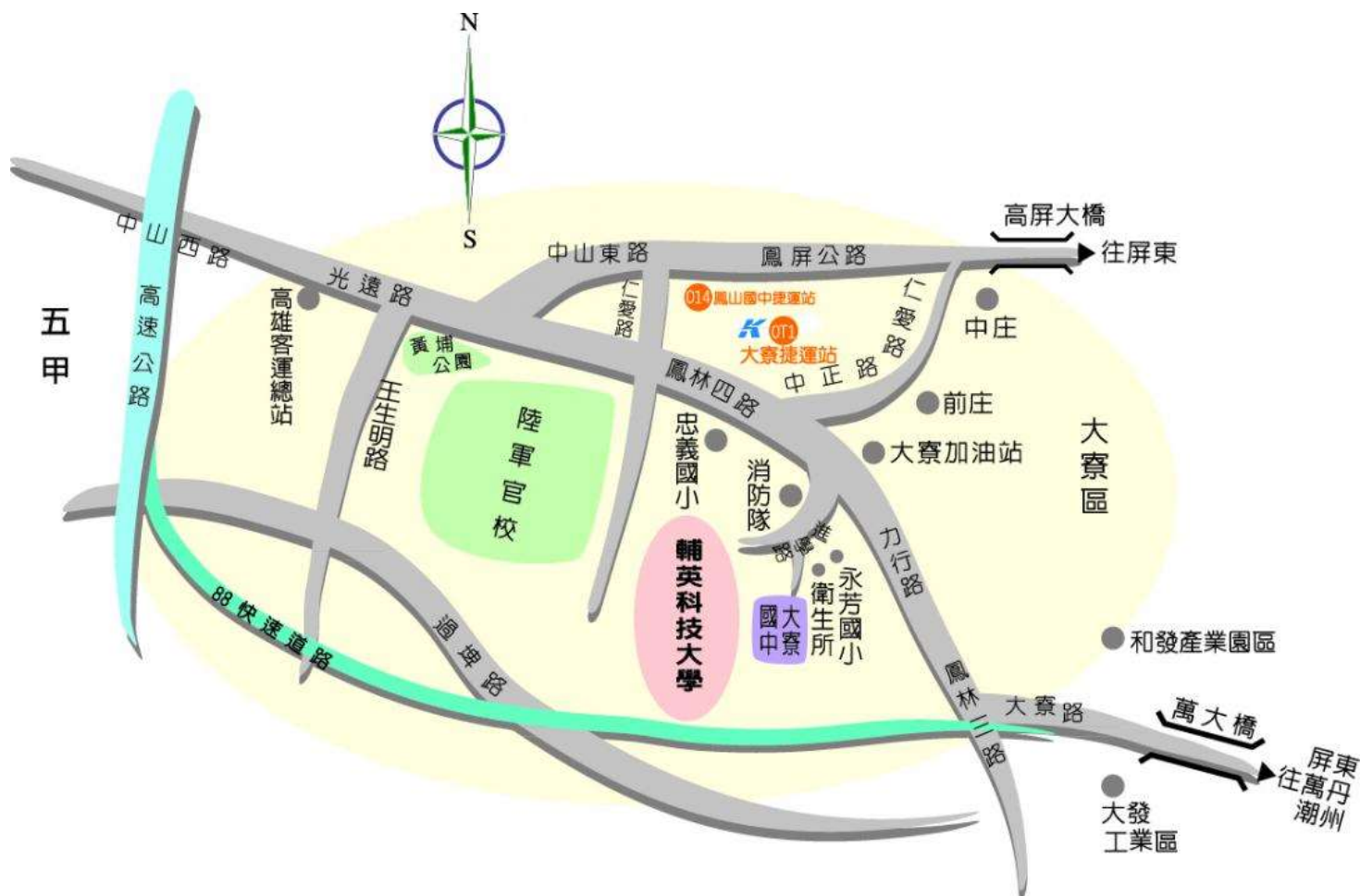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大專校 11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

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	
申訴事項	☐ 判定 ☐ 資格	保證金	☐ 退 ☐ 交
申訴事實			
參加組別	☐ 九人制排球賽	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審意見		主審： (簽章)	
裁判長意見		裁判長： (簽章)	
審判委員會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華民國大專校 11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

交通路線圖



※ 大眾運輸

◆ **高雄捷運**：乘高雄捷運**橘線**至【大寮站】，於 2 號出口處即有接駁公車(橘 20 路(O20)或輔英直達車)可至本校大門口。若搭乘**紅線**者，需至【美麗島站】轉**橘線**。

◆ 公車：

1. **橘 20C【大寮捷運站 - 輔英科大】接駁車(入校)**：於捷運【大寮站】2 號出口處搭車，直接駛入本校校園「**輔英科大校區站**」(停靠站：校門口、圖書館、中正堂(宿舍區))，詳**橘 20 時刻表**。
2. **橘 20A、D 接駁車(未入校)**：於捷運【大寮站】2 號出口處搭車，停靠於鳳林路上的「**輔英科大站**」(消防隊附近)，下車後至「**進學路**」步行約 500 公尺或騎乘消防隊 後方 U-Bike 即可到達輔英科大，詳**東南客運網站**。
3. **紅 8【小港站 - 輔英科大】公車(入校)**：自小港總站發車，有行經捷運【小港站】、大坪頂等地，終點站直接駛入本校校園「**輔英科大校區站**」(停靠站：校門口、圖書館、中正堂(宿舍區))，詳**紅 8 時刻表**。(路線詳**港都客運網站**)。
4. **橘 11【林園站 - 建軍站】公車(部份入校)**：平日往返共 29 班次與假日往返共 27 班次(含林園-臺鐵鳳山站區間車) 繞駛入校(停靠站：校門口、圖書館、中正堂(宿舍區))，部份班次請

於「**輔英科大站**」(消防隊附近)下車，下車後至「**進學路**」步行約 500 公尺或騎乘消防隊後方 U-Bike 即可到達輔英科大，詳[橘 11 時刻表](#)。(路線詳[高雄客運網站](#))

5. **高雄客運 8001【大公路-林園站】公車(未入校)**：請於「**輔英科大站**」(消防隊附近)下車，下車後至「**進學路**」步行約 500 公尺或騎乘消防隊後方 U-Bike 即可到達輔英科大。高雄客運路線與時間表請詳[高雄客運網站](#)。

6. **高雄客運 8041A【林園-高客自立站】公車(未入校)**：請於「**輔英科大站**」(消防隊附近)下車，下車後至「**進學路**」步行約 500 公尺或騎乘消防隊後方 U-Bike 即可到達輔英科大。高雄客運路線與時間表請詳[高雄客運網站](#)。

◆ 火車：

1. 搭乘火車抵達【**鳳山火車站**】後，可轉搭捷運或公車至本校。請步行沿著「**曹公路**」，接「**光遠路**」後右轉直行，即可抵高雄捷運【**鳳山站**】搭乘**橘線**(往大寮)至【**大寮站**】2 號出口處，即有接駁公車(橘 20 路(O20)或輔英直達車)可至本校大門口。其餘詳大眾運輸 [高雄客運網站](#)。

2. 搭乘火車抵達【**高雄火車站**】後，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轉搭高雄捷運【**高雄車站**】搭乘**紅線**(往小港)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至【**大寮站**】2 號出口處，即有接駁公車(橘 20 路(O20)或輔英直達車)可至本校大門口。

◆ 高鐵：

搭乘高鐵抵達【**高鐵左營站**】後，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轉搭高雄捷運【**左營站**】搭乘**紅線**(往小港)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至【**大寮站**】2 號出口處，即有接駁公車(橘 20 路(O20)或輔英直達車)可至本校大門口。

◆ 航空：

搭乘飛機抵達【**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轉搭高雄捷運【**高雄國際機場站**】搭乘**紅線**(往南岡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至【**大寮站**】2 號出口處，即有接駁公車(橘 20 路(O20)或輔英直達車)可至本校大門口。

※ 自行開車

◆ 國道 1 號南下：

行至五甲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東)，下大寮交流道左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 國道 3 號南下：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行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南下，行至五甲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東)，下大寮交流道左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 國道 3 號北上：

由東港、林邊、新埤交流道北上，行至竹田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快速道路(西)，下大寮交流道，右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 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北上：

由潮州、竹田、內埔上台 88 線快速道路(西)，下大寮交流道，右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中華民國大專校 11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 一、目的：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防範舉辦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武漢肺炎)疫情擴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對象：參加賽會或活動人員，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觀眾等。
- 三、一般配合辦理事項：
 - (一) 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 (二) 通報：各參加隊伍、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教育部等發布之武漢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
 - (三) 配合防疫政策：賽會或活動主(承、協)辦單位及全體參加人員，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 (四) 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應成立應變小組並予任務分組。
 - (五) 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請配合指揮中心公布，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停辦賽會或活動。
- 四、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於舉辦前、舉辦期間及舉辦後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賽會或活動舉辦前：
 1. 進行風險評估，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
 2. 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
 3. 建立應變機制，請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包含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以及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4. 召開應變小組會議，研商各項防疫作為，及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5. 寄送防疫宣導資料予參加單位轉發所屬參加人員，並於召開技術、領隊、教練會議時，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提醒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所屬人員在賽會或活動舉行前自武漢及其鄰近區域返國入境，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時，無論是否服用退燒藥、止咳藥，請主動向機場或港口檢疫人員報到，接受健康評估；返國 14 日內出現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時，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0800-001922)專線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
 6. 於賽會或活動網站公告防疫訊息。
 7. 落實賽會或活動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8. 集會活動場所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氣流通狀態。

9.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清潔防護用品包(如肥皂、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 賽會或活動舉辦期間：

1. 參加人員每天量測體溫(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觀眾等)，發現有體溫異常時，因應作業流程如下列圖示。
2.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3. 每天賽事或活動結束後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 1：10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4.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等。
5. 備置電子體溫計、口罩，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6. 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7.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8.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9.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 賽會或活動舉辦後：

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五、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照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fVFJsQkfIBresjZxRxOWTA>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OrUdg>

(三)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bf48f8c4-3064-4e59-8b09-9dce902f8a26.jpg>

(四)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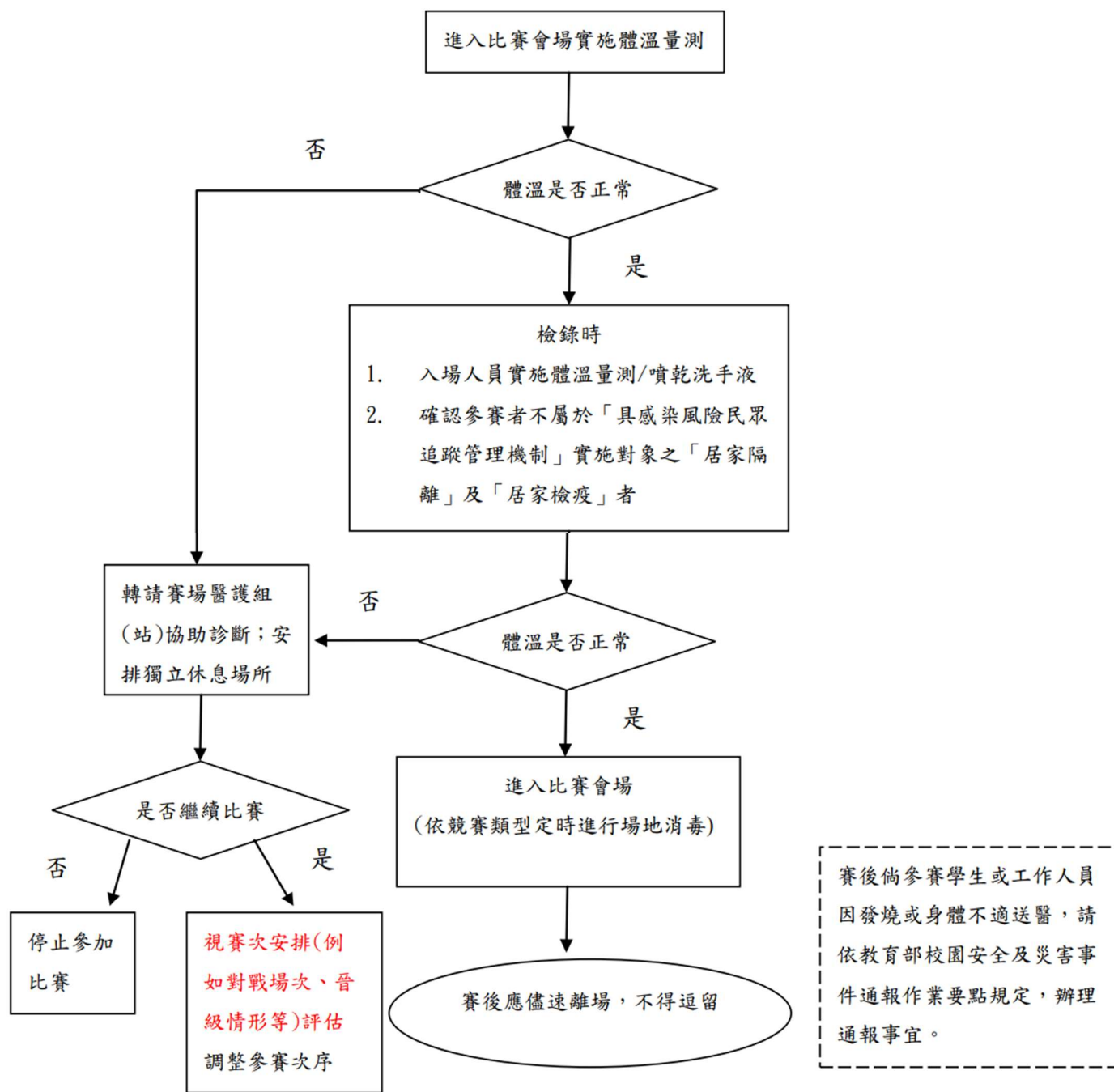
https://www.cdc.gov.tw/File/Get/owN3_pF2udHcVOuUdMaqRw

(五)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ltDW3NdGTgC5PtKA>

中華民國大專校 11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
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繪製日期：109.2.14



備註：

1. 本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繪製。
2. 本表配合前開疫情指揮中心所更新資訊隨時滾動式更正。

中華民國大專校 11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

防疫措施檢核表

日期：112 年____月____日 場地：_____ 檢核人：_____

檢核項目	執行情形	缺失改善與其他
工作人員行前教育	☐ 確實執行 ☐ 待加強(原因：_____)	
各區域備品情形 (衛生紙、洗手乳與擦拭紙等)	☐ 準備齊全 ☐ 待加強(原因：_____)	
體溫量測 脫帽檢測、手部清潔消毒 (所有進入會場人員)	☐ 確實執行 ☐ 待加強(原因：_____)	
隔離區(健康諮詢站)情形	☐ 人員物品備齊 ☐ 待加強(原因：_____) ☐ 護理員確認流程	
防疫告示置放 (各出入口、洗手間及其他位置)	☐ 妥善規畫執行 ☐ 待加強(原因：_____)	
會場清潔消毒情形	☐ 已消毒 ☐ 待加強(原因：_____) ☐ 活動後消毒情形(____次／____場次)	

中華民國大專校 11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

工作人員行前防疫教育事項

一、防疫管理流程張貼：

各執勤人員應注意防疫流程圖是否就位，及放置是否適當，若有遺失，應立即反映並協助處理。

二、儀器與消毒用品檢查：

檢查額溫槍、酒精、洗手乳等物品是否備齊。

三、體溫測量與手部消毒：

1. 對所有進場人員進行體溫測量及手部清潔消毒。

2. 若體溫超過規定或劇烈呼吸道症狀者，依流程進行相關作業並即時回報。

四、檢查洗手先防疫備品是否齊全：

如洗手乳、擦手紙、衛生紙等物品，並於活動期間定期檢查並補充。

五、充分瞭解防疫措施與衛生行為，確定隔離區(健康諮詢站)，必要時應於現場即時衛教與勸導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六、工作人員本身若有生病情形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 24 小時才能返回值勤。

中華民國大專校 11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

活動期間後送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資訊

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	地址	電話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07-7317123
高雄醫學大學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80756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07-3121101
高雄榮民總醫院	813414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07-3422121
國軍高雄總醫院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07-7496751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07-7511131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12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07-8036783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830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42 之 1 號	07-7418151
瑞生醫院	831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 192 號	07-7835175

備 忘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